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46号

关于西安中钛金属有限公司医用钛材料 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中钛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中钛金属有限公司医用钛材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钛及新材料产业园13号厂房，租赁面积3148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设置下料、校直退火、数控机械加工、线切割、磨床、扒皮、抛光等加工区，购置无心车床、无心磨床、退火炉、矫直机、油压机、抛光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建成后年加工医疗器械应用领域钛及钛合金材料（棒材、圆饼、方盘、板材、丝材等）共计5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磨床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箱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废皂化液



的废钛屑在贮存和运输环节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皂化液、废切割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